

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 治理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加强全区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打通人员密集场所“生命通道”，坚持集中治理、源头管控和动态管理，规范设置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切实提升人员密集场所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坚决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监督指导人员密集场所，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规范设置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

（一）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标准

1. 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应分散设置不少于2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设置1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

(1) 除托儿所、幼儿园外，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人数不大于 50 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

(2) 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以外，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层数不超过三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二、三层人数之和不大于 50 人的多层公共建筑。

2. 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的位置、形式、宽度等设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7 章标准要求。

3. 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公安等部门）

（二）消防救援口设置标准

1. 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窗不得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无外窗的人员密集场所每层应设置消防救援口（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 米，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 0.8 米），并在室内和室外设置永久性明显标识。

2. 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2.2.3 条规定执行，不得被遮挡或封堵，确因特殊需要进行包覆处理的，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消防救援口宜临街、临路设置，并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便于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 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配备逃生绳、悬挂式逃生梯和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辅助逃生设施。

5. 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公安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审批管控

相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项目的审批核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认真核查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批核准。对牌匾标识和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审批时，要严格把关，不得遮挡外窗和消防救援口。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消防通道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做好政策标准解释，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等问题，切实提升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强化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

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1. 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治理工作的责任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检查。其他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治理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

3. 各人员密集场所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消防安全水平。人员密集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四）严格责任追究

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治理工作中，严格落实责任，严格倒查责任，严格追责问责。

1.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和消防救援口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消防安全

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说情打招呼、处置火灾事故不力的；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火灾发生或者致使火灾发生后伤亡、损失扩大的；其他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问责。

3. 对人员密集场所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违规进行审批的，对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